

# 戶政便民手冊

Household Registration Citizen Guidebook

創新 · 專業 · 便捷 · 熱忱

Innovation · Profession · Convenience · Enthusiast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East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ichung City

敬愛的市民您好：

戶籍業務工作包含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和謄本、印鑑等戶籍相關證明文書的核發，以及近年來新增加的自然人憑證製發、首次申辦護照的人別確認，和戶政、稅捐、地政與監理所的四合一機關間橫向聯繫等業務，這些都與咱們的基本權利義務、日常生活便利息息相關。也因此，提供給大家最完善而便利的服務，成為我們的戶政工作首要的目標。繁榮和諧的社會生活是咱們全體市民的希望，營建這樣的願景需要咱們共同一起經營。期望藉由本手冊的說明，提供給您更便利的瞭解各項戶政業務工作內容與各項服務措施。

感謝大家長期以來對戶政業務的支持，如果您對本所的服務有不滿意的地方，請您不吝告訴我們，我們會虛心接受並儘速改善。

誠摯祝福大家 閤府平安 幸福美滿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敬啓



<b>壹、服務時間、項目、戶政規費</b>	<b>2</b>
服務時間 .....	2
服務項目 .....	2
戶政規費一覽表 .....	3
<b>貳、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b>	<b>4</b>
<b>參、戶籍登記須知</b>	<b>6</b>
身分登記 .....	6
遷徙登記 .....	7
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國籍 .....	8
變更、更正、撤銷、註銷登記 .....	8
更改姓名 .....	8
編釘門牌 .....	8
戶籍謄本之核發 .....	9
戶口名簿之核發 .....	9
國民身分證核發 .....	9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證明核發 .....	9
門牌證明核發 .....	9
<b>肆、便民服務</b>	<b>10</b>
<b>伍、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b>	<b>12</b>
<b>陸、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 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b>	<b>14</b>
<b>柒、開放異地申辦戶籍登記項目</b>	<b>16</b>
<b>捌、改名後變更相關資料參考一覽表</b>	<b>18</b>
<b>玖、臺中市公務機關通訊一覽表</b>	<b>20</b>
<b>拾、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各機關需用謄本種類及份數一覽表</b>	<b>22</b>
<b>拾壹、東區里長通訊一覽表 / 學區表 /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及地址</b>	<b>24</b>

###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三十分止。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 ※便民工作站(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  
因應民法第982條之施行，自97年5月23日起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結婚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婚姻始生效力，欲在週六、日或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之本轄區民衆，可事先向本所預約結婚登記日期，當日本所將派員值班受理結婚登記。

### 服務項目

#### 一、身分登記。

- 出生登記
- 認領登記
- 收養、終止收養
- 結婚、離婚登記
- 監護登記
- 輔助登記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二、遷徙登記。

- 遷入登記
- 遷出登記
- 住址變更登記
- 初設戶籍登記

#### 三、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項目。

#### 四、證明核發。

#### 五、門牌編釘。

#### 六、自然人憑證。

#### 七、國籍之取得、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

#### 八、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 九、人口統計。

#### 十、戶政法規諮詢。

#### 十一、線上申辦。

※本所開設網站，歡迎民衆上網預約取件，申請項目有：

- 戶籍謄本
- 戶口名簿
- 英文謄本
- 門牌證明
- 到府服務
-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

可透過網址及查詢戶政申請案件相關規定與最新消息。

※本所網址：<http://www.heast.taichung.gov.tw>

本所開辦E-MAIL信箱：[east001@ms22.hinet.net](mailto:east001@ms22.hinet.net)

※通信書信申請戶籍謄本(本人)可備妥相關證件及簿證以掛號(附回郵信封及規費)郵寄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 戶政規費一覽表

項目	單位	金額 (元)	備註
戶籍謄本(或閱覽)	張(次)	15	
英文戶籍謄本	張	100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親等關聯資料	張	30	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15元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	次	20	
印鑑證明書	份	20	
戶口名簿	張(戶)	30	
國民身分證(初領、換領)	張	50	
國民身分證(補領)	張	200	
門牌證明書	張	20	
釘製門牌	張	40	
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	張	10	
人口統計資料	張	10	
自然人憑證	張	275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	張	100	
準歸化國籍證明書	張	200	以郵政匯票繳交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張	1000	以郵政匯票繳交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張	1000	以郵政匯票繳交
回復國籍許可證書	張	1000	以郵政匯票繳交
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張	1000	以郵政匯票繳交



## 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

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台內戶字第0990186657號令修正發布

區分	項目
法定申報期間	
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之處罰 (戶籍法第七十九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經催告仍不申請者
不實申請或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之處罰 (戶籍法第七十六條)	自動申請更正
	戶政人員發現
	被人檢舉
項目	
戶長未依規定提供戶口名簿 (依據戶籍法第八十條處罰)	
拒絕接受戶口校正 (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拒絕提供查證資料 (依據戶籍法第七十七條處罰)	
醫療機構未依規定通報死亡資料之處罰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逾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
	逾十六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逾三十一日以上一百八十日以下
	逾一百八十一日以上
附記	一、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認領、收養、終止收養、結婚、離婚、監護、輔助、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死亡、死亡宣告、初設戶籍、變更登記、更正登記、撤銷登記、廢止登記		出生登記	遷入、遷出、住址變更登記
三十日內		六十日內	三個月又三十日內
	三百元		
	五百元		
	七百元		
	九百元		
	九百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無正當理由於通知期限內拒絕之處罰	第二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第三次通知拒絕之處罰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三千元	六千元	九千元	
	一千元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二、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			

## 戶籍登記須知

- 一、申請各項登記所附之證明文件均需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部分附件依規定需留存正本）
  -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及譯本，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在大陸地區作成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繳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三、未成年人之各項戶籍登記，應由父母共同為之，一方無法到場時，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
- 四、以下各項戶籍登記須知為一般應備證件，特殊情況者，請先電話或上網查詢。

### 身分登記

#### 1. 出生登記

- 法定申請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出生證明書（內要約定從姓）、接生證明書或DNA親子鑑定報告書。

#### 2. 認領登記

- 法定申請人：認領人、被認領人。
- 應附繳證件：認領人身分證、印章及被認領人戶口名簿、已領身分證者之國民身分證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認領同意書或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3. 收養登記（收養子女應申請法院認可）

- 法定申請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應附繳證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約定姓氏書約、（如需換證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 4. 終止收養登記（未成年人終止收養應申請法院認可）

- 法定申請人：收養人或被收養人。
- 應附繳證件：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如需換證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 5. 結婚登記

- 法定申請人：結婚當事人雙方親自申請。
- 應附繳證件：雙方身分證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印章及戶口名簿、結婚書約。

#### 6. 離婚登記

- 法定申請人：
  - 協議離婚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判決離婚得單方申請。
- 應附繳證件：
  - 協議離婚—請攜帶雙方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離婚書約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判決離婚—請攜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當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調解離婚—請攜帶法院調解程序筆錄、當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 7. 輔助登記

- 法定申請人：輔助人。
- 應附繳證件：輔助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受輔助人之戶口名簿、輔助證明文件。

#### 8. 監護登記

- 法定申請人：監護人。
- 應附繳證件：監護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受監護人之戶口名簿、監護證明文件。

#### 9.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有配偶者應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

- 法定申請人：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死亡者身分證、戶口名簿、死亡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或證明文件及配偶身分證、印章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 10.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法定申請人：以行使負擔之一方或雙方。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受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離婚協議書、行使負擔權利義務約定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

### 遷徙登記

#### 1. 遷入登記（只需辦理遷入免回原戶籍地辦理遷出但需攜帶遷出地戶口名簿）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遷徙者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單獨立戶者須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 2. 遷出登記（一般遷徙者免辦）

出境二年以上未入境者由戶政所代辦遷出登記。

#### 3. 住址變更登記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住址變更者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章（住址變更他人戶內另附繳該戶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需另提房屋證明文件及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

#### 4. 初設戶籍登記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戶長（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為之）。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未領者免）、印章、定居證正本、戶口名簿、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核發初領國民身分證），單獨立戶者需另提房屋證明文件。



### 國籍之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喪失國籍

由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核准。

### 變更、更正、撤銷、註銷登記

- 法定申請人：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相關證明文件。

### 更改姓名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成年人應由父母共同為之）。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戶口名簿，如需換證應備最近二年內所攝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之彩色照片一張。及另繳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同時在一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者（請攜帶服務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證明書）。
  - 二、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請攜帶同名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居住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者。
  - 四、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請攜帶銓敘機關通知書）。
  - 五、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請攜帶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 六、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以二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 七、出世為僧尼或僧尼而還俗者，得憑出世或還俗證明申請更改姓名。

十四歲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更改姓名：

（依姓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四、前二、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編釘門牌

1. 新編
  - 法定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 應附繳證件：身分證、印章、建造執照及平面圖、位置圖及釘製門牌每戶工本費40元、證明書規費20元。
2. 改編
  - 法定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 應附繳證件：身分證、印章、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
3. 增編（合併）
  - 法定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
  - 應附繳證件：身分證、印章、使用執造及建管單位核准變更戶數證明（供公眾使用則需另提供室內裝修證明）門牌編釘申請皆須由承辦人員現場勘查。





### 戶籍謄本之核發

戶籍謄本、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均可在任一戶政所申請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每張規費15元)。

### 戶口名簿之核發

- 法定申請人：戶長。
- 應附繳證件：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規費30元  
(換領需另附舊戶口名簿)。

### 國民身分證核發

- 應附繳證件：
    - 一、初領：1. 本人印章、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2年內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彩色照片1張。  
2. 規費50元。
    - 二、補領：1. 本人印章(或簽名)、2年內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彩色照片1張。  
2. 規費200元。
    - 三、換領：1. 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年內所攝符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彩色照片1張。  
2. 規費50元。
- 備註：一、當事人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補、換領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辦理(單方辦理時另附他方同意書)。
- 二、當事人為已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補、換領需親自或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申請或本人委託父或母辦理。

###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證明核發

- 法定申請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任人(印鑑證明)。
- 應附繳證件：1. 國民身分證及原登記印鑑章。  
2. 申請印鑑證明委任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任書及受委任人身分證、印章。  
3. 每張20元。

### 門牌證明核發

- 法定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現住人、利害關係人或管理人。
- 應附繳證件：身分證、印章、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完稅之房屋稅單或完工證明或房屋使用執照及規費20元，門牌整編證明免規費。

### 一、自然人憑證

順應網路時代，民衆可就近至任一戶政所申請自然人憑證IC卡，透過網路，輕鬆享受電子化政府所提供的各項e化服務；如網路報稅、繳稅、公路監理業務、戶籍、地籍電子謄本、變更地籍資料、中華電信帳單、勞、農保查詢等，享受「少用馬路，多用網路」之便捷服務。

### 二、國民身分證掛失

提供國民身分證遺失，無法立即申請補發者：

- 1.可親自向任一戶政所或電話向戶籍地戶政所申請掛失。
- 2.以自然人憑證上網至「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http://www.ris.gov.tw/>)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辦理。
- 3.民衆得於非上班時間(自上班時間下午5時起至次一上班日上午8時止)，以電話聯繫內政部戶政司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受理電話專線為02-89127524。

### 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快速核發工作站

戶政、公所分屬辦公，在區公所一樓，設置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快速核發工作站，專人專櫃提供快速服務。

### 四、異地服務

將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戶長姓名、戶內成員建置電腦索引，方便查詢，加速謄本核發，節省民衆等候時間。

### 五、向當事人之一方戶政所申請戶籍登記

申請結婚、離婚、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可向當事人之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

### 六、現住地申請戶籍謄本

戶政電腦化連線服務，民衆可就近到任一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日據時期調查簿或光復後除戶戶籍謄本。

### 七、跨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設籍本市市民，可就近在本市任一戶所申請現戶或除戶英文戶籍謄本，五個工作天內核發。

### 八、簡化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 1.每年三、四月間派員至轄區國中辦理初領國民身分證。
- 2.已申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辦理遷徙登記而須換領者，經戶所核對人貌相符，得免繳交相片。
- 3.新式國民身分證遺失，經戶所核對影像檔與人貌無誤者，得當日核發。





## 九、加值服務

為因應並嘉惠上班族，本所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照常受理民衆申辦案件。

## 十、假日登記婚預約服務

97年5月23日起，配合結婚制度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結婚當事人欲於週六、日及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可提前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預約辦理。

## 十一、到府服務

因傷殘、行動不便或年紀老邁無法親至本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或補領國民身分證等案件時，均可申請「到府服務」。

## 十二、提供「四合一」跨機關聯合便民服務

整合「戶政、稅捐、監理、地政」四個機關的聯合服務，減少民衆為更改證件而往返上述機關的不便。

十三、提供大陸與外籍配偶專人服務櫃檯，以便適切提供歸化、設籍及生活方面之各項服務，使其能更快融入臺灣生活。

十四、自101年4月1日開始，原每二個月辦理外籍配偶歸化測試措施，開放為除上述規定外，每個月第二、四星期六早上亦可受理歸化測試申請（惟需於歸化測試前3天向本所提出）。

## 十五、親等關聯資料

自100年7月1日起，提供有需要且申請資料符合規定之民衆，申請親等關聯資料。

## 十六、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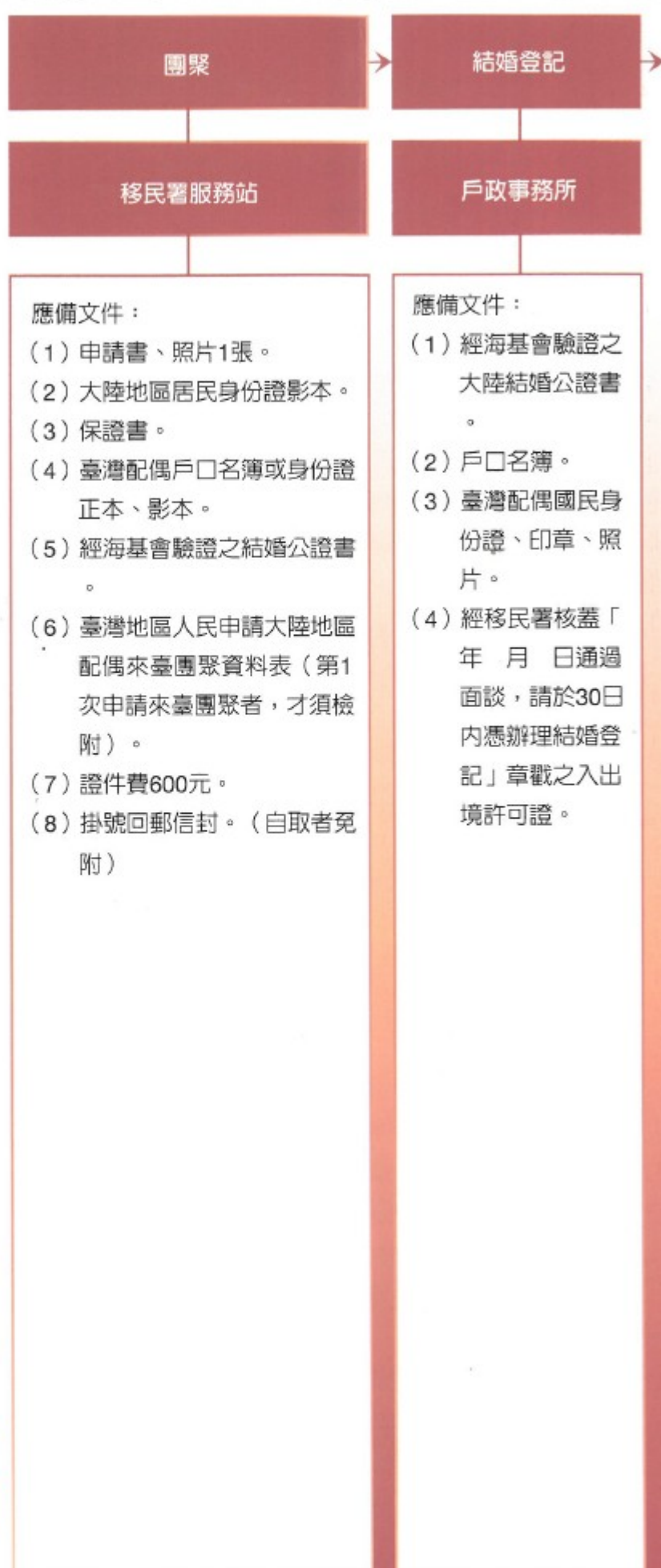
自100年7月1日起首次申請普通護照之民衆，可先至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後申辦「護照親辦人別確認」。

## 十七、生育津貼的發放

提供符合規定之民國1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父或母生育津貼10000元。

# 伍

## 大陸配偶團聚至初設戶籍登記流程表



依親居留

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  
在臺居住逾183日

移民署服務站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1張。
- (2) 大陸居民身份證影本。
- (3)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在臺依親居留資料表。
- (4) 團聚證。
- (5) 保證書。
- (6)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7) 在臺健檢表。
- (8)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9) 戶籍謄本（須記載大陸配偶姓名）。
- (10) 證件費1600元。
- (11) 掛號回郵信封（自取者免附）。

註1：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及格式，得於移民署網站：

[www.immigration.gov.tw](http://www.immigration.gov.tw)點選申請事項之申請書表 / 範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即可下載是項表格。

附記：

- (1) 有數額限制者（申請長期居留數額每年1萬5千人）依申請先後順序定額核配。
- (2) 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證即得在臺工作。
- (3) 在臺依親、長期居留期間，其大陸父母及未成年親生子女得申請來臺探親。
- (4) 在臺依親居留期間，臺灣配偶死亡者，得繼續在臺居留。

## 長期居留

長期居留滿2年，且  
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

### 移民署服務站

####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1張。
- (2) 依親居留證。
- (3) 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4) 保證書。
- (5)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6) 在臺健檢表。
- (7)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8) 證件費2600元。
- (9) 掛號回郵信封。  
（自取者免附）

註1：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在臺依親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長期居留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 附記：

- (1) 依親對象死亡，在臺育有已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者，得逕申請定居設籍。
- (2) 許可長期居留後，依親對象死亡者，仍得在臺長期居留；惟如未再婚且在臺已連續居留滿4年，每年在臺居住逾183日得申請定居設籍。
- (3) 在臺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未逾3個月者，申請定居時，免附刑事紀錄證明及健檢表。



定居

初設戶籍登記

移民署服務站

戶政事務所

應備文件：

- (1) 申請書、照片1張。
- (2) 長期居留證。
- (3) 戶籍謄本。
- (4) 婚姻存續、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戶籍已登載者免附）、遭受家暴離婚，且有未成年親生子女、依親對象死亡未再婚之證明。
- (5) 保證書。
- (6) 經海基會驗證之出生公證書（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
- (7) 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即無犯罪刑事紀錄證明）。
- (8) 健檢表。
- (9) 尚餘1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10) 喪失原籍證明。（得具結3個月內補正）
- (11) 證件費600元。
- (12) 掛號回郵信封。

註1：須由申請人親至移民署服務站申請。

註2：申請人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驗畢退還，俟接獲移民署公文後，再持憑上述證件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

應備文件：

- (1) 定居證正本。
- (2) 戶口名簿、印章。
- (3) 相片1張。

註1：定居證由移民署寄送服務站；當事人須先持憑移民署公文、長期居留證正本及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本至指定服務站換領定居證正本，再持該證至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人未在預定申報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實際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該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通知預定申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註2：辦妥初設戶籍登記後，即可申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



## 結婚登記

## 戶政事務所

## 應備文件：

## 一、在國內結婚者：

- (1) 結婚書約
- (2) 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戶口名簿
- (4) 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在國外結婚者：

-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2) 戶口名簿
- (3) 國民身分證、印章
- (4) 外國籍配偶之身分證明文件
- (5) 外國籍配偶未能陪同國人返國辦理登記者，須另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

## 申請居留簽證

申請人倘在國外，請直接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申請人倘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含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改發居留簽證。

※申請人持停留期限60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得延期」(NO EXTENSION)或不得改辦居留之停留簽證入境，符合依親事由者，可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無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辦居留簽證。

## 應備文件：

- 一、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國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
- 二、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結婚登記證明（無婚姻登記制度之國家則繳交結婚證書）。
- 三、申請人本國政府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或良民證。（自核發日起1年內，但不得逾該證明所載之有效期限）
- 四、衛生署指定之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合格醫院3個月內發給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
- 五、護照（所餘效期至少在6個月以上）。
- 六、最近6個月內之2吋彩色相片2張。

【以上二至四項文件倘係國外作成者，須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已持停留簽證入境者，倘在臺已逾停留期限應即離境，不得申請在臺改辦居留簽證。】



# 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表

申請外僑居留證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  
服務站

戶政事務所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

應備文件：

一、持居留簽證入境者：

- (1) 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 護照、居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檢附申請居留證理由之證明文件,例如我國國籍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4) 繳交居留證費用。(1年期新臺幣1,000元,2年期新臺幣2,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

二、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境者：

- (1) 填寫外僑居留證申請書1份,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2) 護照及停留簽證正影本1份(正本驗畢歸還)。
- (3) 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證明。(在國外辦理健康檢查者,其證明須經駐外館處驗證)
- (4) 國內外刑事紀錄證明;國外刑事紀錄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且經駐外館處驗證,初次來臺者免附國內良民證。
- (5) 申請居留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我國配偶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6) 地址證明文件。
- (7) 證件費:1年效期新臺幣1,000元,3年期新臺幣3,000元,另加收新臺幣2,200元。

應備文件：

- 一、準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2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四、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六、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得免附本證明)。
- 七、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 九、證書費新臺幣2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本項證明僅供申請人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時,需要我國提供可歸化我國國籍證明者使用之;本項證明由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核發,有效期限為2年。  
※如申請人之原屬國政府並未要求須提憑本證明始得許可喪失該國國籍者,則無須申請本證明。

申請喪失  
原屬國國  
籍

申請歸化國籍（自申請日起往前推算，  
須合法居留繼續3年以上，  
且每年有183日以上之居留事實）

申請臺灣地區  
居留證

洽原屬國  
政府或其  
駐華使領  
館或授權  
代表機構

戶政事務所層轉內政部許可

內政部入出國  
及移民署各地  
服務站

※逕向原  
屬國政  
府或其  
駐華使  
領館或  
授權代  
表機構  
洽詢。

※國外政  
府出具  
之文件  
應經駐  
外館處  
驗證，  
駐華使  
領館或  
授權代  
表機構  
出具之  
文件應  
經外交  
部領事  
事務局  
或外交  
部中部  
、南部  
、東部  
辦事處  
複驗。

應備文件：

- 一、歸化國籍申請書（含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2張，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無國籍、喪失原有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依國籍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
- 三、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外國人居留證明書。（須符合國籍法第4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 五、外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
- 七、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證明。（須符合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惟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申請歸化時，得免附本證明。）
- 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所定之證明文件。
- 九、辦妥結婚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未能檢附戶籍謄本者，須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外國籍配偶及我國籍配偶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於國內結婚者另繳附外國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及中文譯本。
- 十、已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申請歸化時僅檢附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在我國居住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人免附，由戶政機關代查），層轉內政部。
- 十一、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

應備文件：

- 一、居留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取得國籍證明文件影本，如內政部許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正本驗畢歸還）。
- 三、證照費新臺幣1,000元。



### 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

(須居留滿一定期間：自核准居留之日起，連續居住1年；或居留滿2年且每年居住270日以上；或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 申請戶籍登記及 請領國民身分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各地服務站

戶政事務所

#### 應備文件：

- 一、定居申請書1份，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我國國籍配偶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但已離婚者免附)。
- 四、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須由行政院衛生署核可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健康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有與我國國籍配偶離婚情形者，提供設籍地址房屋所有權人之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租賃契約正、影本(正本驗畢歸還)等。
- 六、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 七、證照費新臺幣600元。

#### 應備文件：

- 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通知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之定居證。
  - 二、戶口名簿(單獨立戶者免附，但須提憑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所有權證明等相關文件)。
  - 三、彩色相片1張(最近2年內所拍攝，相片規格可至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ris.gov.tw/>查詢)。
  - 四、初領戶口名簿規費新臺幣30元；初領國民身分證，規費新臺幣50元。
- ※申請人申報戶籍後，即可依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

## 開放異地申辦戶籍登記項目

- 一、認領登記
- 二、收養登記
- 三、出生地登記
- 四、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回復本姓者
- 五、監護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六、終止收養登記
- 七、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
- 八、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
- 九、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 十、原住民申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 十一、註銷監護登記
- 十二、廢止監護登記  
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十三、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名變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
- 十四、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
- 十五、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撤銷監護登記
- 十六、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
- 十七、經內政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之項目，而當事人之一方死亡且已辦妥死亡登記，並須於其個人記事補填者
- 十八、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 十九、撤銷認領登記、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十、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同一縣市）
- 二十一、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100年12月30日實施）
- 二十二、法院裁定確定、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十三、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及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二十四、廢止輔助登記



## 開放異地文件核發項目

- 一、電腦化後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二、換發國民身分證（全面換證除外）、補（換）發戶口名簿
- 三、自然人憑證
- 四、英文戶籍謄本（同一縣市）
- 五、35年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戶籍謄本
- 六、歸化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權利義務測試
- 七、中、英文版結婚、離婚證明書
- 八、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



## 改名後變更相關資料參考一覽表

類別	變更項目	繳付證件
公務機關證照類	護照	①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護照 ④ 二吋彩色相片二張 ⑤ 1600元 ⑥ 改名後退伍令（男生）
	健保資料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影本 ③ 改名後印章 ④ 相片二張
	土地所有權狀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改名後印章 ④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房屋稅籍資料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已更改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行照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機車150元、汽車200元 ④ 改名後印章 ⑤ 舊行照 ⑥ 強制險保險卡
	駕照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費用200元 ④ 改名後印章 ⑤ 舊駕照 ⑥ 一吋相片二張
	各類畢（結）業證書及學生證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相片二張 ④ 畢（結）業證書或學生證
民生類	自來水資料	水費單、身分證、改名後印章或以 電話告知即可
	用電資料	① 電費單收據 ② 改名後印章
	電話資料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改名後印章
	存款	① 戶籍謄本 ② 改名後身分證 ③ 改名後印章 ④ 存摺或定存單

PS加註：確實證件依實際需求而有異動，  
則依其規定為準。



辦理機關

名稱	服務電話	服務地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07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
外交部臺中辦事處	02-23432888 04-22510799	3至5樓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 1樓
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分局	04-22583988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一路66號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中興地政事務所	04-22242195 04-23276841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 臺中市東興路三段246號
臺中市稅捐稽徵處	04-22585000	臺中市文心路二段99號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臺中市監理所	04-26912011	臺中市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請洽各級學校辦理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臺中服務所	04-22215169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
臺灣電力公司 臺中營業處	04-22237001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86號
中華電信 南臺中營運處	免付費電話 123	臺中市市府路37號
請洽各金融機構辦理		



## 臺中市公務機關通訊一覽表

單位	服務電話
臺中市政府	04-22289111
東區區公所	04-22151988
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	04-22825205
中部國稅局（臺中市分局） （大智稽徵所）	04-22588188 04-22612821
臺中市東區衛生所	04-22834245
東區分駐所	04-22124179
立德派出所	04-22222842
合作派出所	04-236027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4-2328910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4-22224477
臺中市消防局信義分隊	04-22878220
臺中市消防局東英分隊	04-22131478
海峽交流基金會（臺中辦事處）	04-22548108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中辦事處）	04-2251079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服務處）	04-22549981
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	04-22218341
台灣電力公司臺中營業處	04-22237001
中華電信公司南臺中營業處	免付費電話123 04-23446208
臺中市勞工保險局	04-22216711
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區	04-22583988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32311
臺中地方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04-22232311 轉5806
臺中市監理站	04-22341103
臺中市監理所	04-26912011
中山地政所	04-22242195





### 服務地址

臺中市臺中港路2段89號

臺中市長福路245號

臺中市建中街141號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78號7樓

臺中市信義街142號

臺中市進化路16號

臺中市臺中路99號

臺中市進化路248號

臺中市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中市復興路三段159號

臺中市臺中路124號

臺中市東英八街42號

臺中市干城街91號（莊敬樓1樓）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廉明樓1樓）

臺中市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臺中市雙十路二段2號

臺中市自由路二段86號

臺中市市府路37號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臺中市北屯路77號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2號

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

##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 各機關需用謄本種類及份數一覽表

類別	辦理項目
外交部	護照
	護照
各國在臺協會	簽證
入出國移民署	長期居留、居留證延期
	大陸地區人民（配偶、父母、子女）來臺探親
	定居證
	國外出生子女設籍定居 （未滿十二歲持我國護照入境）
	國外出生子女設籍定居 （未滿十二歲持外國護照入境）
	外僑居留證
中國災胞救助總會	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居留
相關單位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繼承
地政事務所	繼承
銀行	貸款（房屋及其他）
保險公司	理賠（死亡、殘廢及其他）
軍中	戶籍地分發或其他
選委會	公職候選人登記
銓敘部	公務人員遺族撫卹
公所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低收入戶
	殘障器具（萬以上）補助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學校	就學貸款
	清寒獎學金、獎學金
	學生平安保險死亡補助
外交部駐外館處	停留簽證
法院	單身宣誓證明書（與大陸女子結婚）
	單身宣誓證明書（與外籍人士結婚）
	在臺無子女之宣誓認證書
	收養認可
	公證結婚





基本種類	份數	備註
三個月內部份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實際需要謄本種類及份數依單位及個別狀況不同而異。
全戶	—	
全部	—	
部份	—	
被探人（在臺親屬）	—	
六個月內部份	—	
三個月內全戶	—	
父或母部份	—	
全戶	—	
部份	—	
依親對象全戶	—	
被繼承人全戶及繼承人部份	三	
被繼承人全戶及繼承人部份	—	
全戶	—	
部份	—	
全戶	—	
部份	—	
全戶	—	
全戶	—	
全戶	—	
全戶	—	
全戶	—	
三個月內全戶	—	
全戶	—	
死亡時全戶	—	
部份	三	
部份	五	
部份	五	
全戶	五	
全戶（養父母及生父母）	五	
部份	—	

## 東區里長通訊一覽表 / 學區表

里別	姓名	電話	地址
新庄里	許良吉	22208640	臺中市復興路4段218之5號
振興里	劉作文	22804876	臺中市信義街218巷6號
東興里	宋茂榮	22806879	臺中市建中街130號
東橋里	邱森春	22821589	臺中市建新街105號
東門里	莊錦聰	22137174	臺中市東光園路234號
樂成里	柯富章	22116661	臺中市樂業路181號
旱溪里	郭松益	22113784	臺中市旱溪街54之1號
泉源里	何朝西	22118042	臺中市樂業路82號
干城里	張碧芝	22125813	臺中市自由路3段257號
富台里	程孝忠	22133776	臺中市練武路181號
富仁里	施文海	22126677	臺中市練武路40號
東勢里	張財良	22115088	臺中市進德路40巷33號
合作里	曾建成	23609340	臺中市自強街3之5號 2樓
十甲里	林盼照	22111027	臺中市東英路421號
東南里	王瑞發	22112705	臺中市南京東路一段326號
東英里	林瑞義	22123535	臺中市三賢街119號
東信里	謝春池	22133166	臺中市振興路449號

**臺中國小** 東區臺中路153號 TEL:04-22815103

- 東興里 (第1—4、20、22鄰)
- 振興里 (第1—21鄰)
- 新庄里 (第1—32、34鄰)
- 泉源里 (第16鄰)

**成功國小** 東區旱溪西路一段300號 TEL:22124224

- 干城里 (第1—4鄰)
- 旱溪里 (第1—11鄰)
- 十甲里 (全里)
- 東英里 (全里)
- 東信里 (全里)
- 樂成里 (全里)
- 東門里 (第6、7、19鄰及第20鄰建德街以北)

**大智國小** 東區大智路359號 TEL:22825683

- 東門里 (第1—5、8—18、21—26鄰及第20鄰建德街以南)
- 泉源里 (第17—19鄰)
- 東橋里 (全里)
- 振興里 (第22—31鄰)
- 東興里 (第5—19、21鄰)

**樂業國小** 東區樂業路60號 TEL:22121293

- 干城里 (第6、11—20鄰及第7鄰福智街以南)
- 新庄里 (第33鄰)
- 泉源里 (第1—15鄰)

**力行國小** 東區進化路223號 TEL:23604412

- 東南里 (第1—5、9、10、15—17、19—22鄰)
- 東勢里 (第1—17鄰)
- 合作里 (全里)

**進德國小** 東區進化路135號 TEL:221268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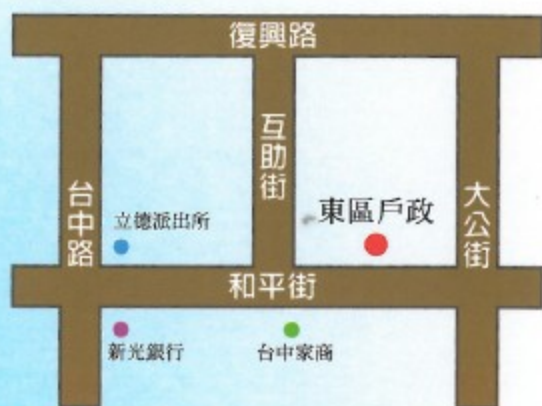
- 干城里 (第5、8—10、21鄰及第7鄰福智街以北)
- 旱溪里 (第12—20鄰)
- 東南里 (第6—8、11—14、18、23鄰)
- 東勢里 (第18—27鄰)
- 富仁里 (全里)
- 富台里 (全里)




## 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聯絡電話及地址

單位名稱	服務電話	機關地址
民政局戶政科	22289111 轉29400	中港路二段89號
中區戶政事務所	22247517	興中街80號
東區戶政事務所	22200209	和平街61號
西區戶政事務所	22247300	三民路一段161號3樓
南區戶政事務所	22627887	工學路72號
北區戶政事務所	22343542	永興街299號
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22550081	市政北二路386號
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23898692	南屯路二段409號
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22453371	區崇德路三段10號
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25221044	西安街21號
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24063251	新興路7號
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23936767	大源路2之18號
東勢區戶政事務所	25873644	豐勢路516號
大甲區戶政事務所	26876157	中山路一段963之1號
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26280801	鰲峰路239號
沙鹿區戶政事務所	26627104	鎮政路16號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26562543	中興路212號
后里區戶政事務所	25562241	公安路90號
神岡區戶政事務所	25622183	神岡路121之1號
潭子區戶政事務所	25340889	中山路二段237巷3號
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25664274	雅環路二段299號2樓
新社區戶政事務所	25811420	中和街四段207號
石岡區戶政事務所	25722972	明德路18號
外埔區戶政事務所	26833430	六分路352號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6712214	中山南路302號
烏日區戶政事務所	23372054	高鐵路一段170號
大肚區戶政事務所	26997881	沙田路三段38之1號
龍井區戶政事務所	26353644	沙田路四段257號
霧峰區戶政事務所	23393497	吉峰路16號
和平區戶政事務所	25941554	巴新街8號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臺中市和平街61號

TEL:04-22200209 FAX:04-2222-9301

<http://www.heast.taichung.gov.tw>

E-mail: east001@ms22.hinet.net



TCCGPN:1010141012

101年5月印製